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一五三期

# 浙江省政府公報



浙江省政府政務廳印行

# 浙江省政府公報第一五三期目錄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 命令

浙江省政府委令七件

##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三件

## 專載

衛生署組織法

附原發明令

法棉花統制委員會棉商登記證

棉花統制委員會棉商登記申請書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暫行組織條例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廳暫行組織條例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暫行組織條例

華北政務委員會農務總署暫行組織條例

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暫行組織條例

華北政務委員會總務廳暫行組織條例

## 附錄

浙江省政府第五次省政會議議事錄

命

令

## 浙江省政府委令

茲升任書記郭家瓌爲本府政務廳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四日

茲委任吳仲岳爲本府政務廳科員此令

茲委任虞傑爲本府政務廳科員此令

茲委任吳郁芳爲本府政務廳視察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七日

茲派會唯一代理本府參事另候請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茲升任辦事員何海清爲本府政務廳科員此令

茲升任書記汪楨年爲本府政務廳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省長 傅式說

公

牘

#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三字第一〇八四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六日院字第三二九〇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五七四號訓令內開查衛生署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府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衛生署組織法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省長 傅式說

#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三字第一〇四八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院字第三三五六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五八九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三〇〇七號公函內開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第一三〇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 主席交議擬通令各地方長官遇對外交涉事項應依法秉承中央意旨辦理非經中央授權或核准不得擅自措置請公決案常經決議通過送 國民政府通飭遵照並交立法院備查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令文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通飭遵照並分令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發布明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明令一紙仰該院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一紙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令仰該府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並抄發明令一紙，奉此，自應遵照，合行抄發原令，令仰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明令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省長 傅式說

##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四字第一一九七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棉花統制委員會公字第三號公函內開：

「茲本會為實施統制棉花起見依照棉花統制配暫行辦法第四條協會會員在棉產地收買棉花應向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請領登記證未經領得登記證者不得在棉產地收買棉花之規定開始辦理各地棉商登記特行印製棉商登記

證及登記申請書除呈報 行政院備案並分函通知登報外相應檢奉登記證及申請書式樣各二份送請查照並轉飭所屬  
知照爲荷」

等由，附棉商登記證及登記申請書式樣各二份，准此，合行檢發原附件各一份，合仰該口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各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省長 傅式說

專

載

## 衛生署組織法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衛生署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全國衛生行政

第二條 衛生署置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醫政處

三、保健處

衛生署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處及其他附屬機關

第三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第四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署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署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懲處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本署經費之出納事項

六、關於編譯出版品事項

七、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第五條 醫政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醫師藥師等公會之監督醫藥衛生人員資格之審定及業務監督事項

二、關於國立公立私立各醫藥衛生機關之監督事項

第六條

- 一、關於傳染病之檢驗及防止事項
- 二、關於各項衛生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 三、關於健康保險之組織及管理事項
- 四、關於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事項
- 五、關於衛生統計事項
- 六、關於醫藥救濟之管理事項
- 七、關於行旅之衛生事項
- 八、其他保健及防疫事項

- 第九條 衛生署設署長一人綜理署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署長一人輔佐署長處理署務
- 第十條 衛生署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分掌機要文件署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一條 衛生署設參事二人撰擬審核關於本署之法案命令
- 第十二條 衛生署設處長三人分掌主管事務
- 第十三條 衛生署設科長十人至十二人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項
- 第十四條 衛生署設技正六人技士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十五條 衛生署得設視察四人至八人專員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地視察或辦理指定事務
- 第十六條 衛生署署長特任副署長參事處長及秘書一人技正二人視察一人專員二人簡任其餘秘書技正視察專員及科長科員六人技士二人薦任其餘科員技士委任

科員六人技士二人薦任其餘科員技士委任

第十五條 衛生署設統計主任一人會計員一人辦理歲計統計會計事務受本署署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

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六條 統計室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署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七條 衛生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并酌用辦事員及雇員

第十七條 衛生署得設中央防疫處中央衛生試驗所海港檢疫處中央醫院並得應事實上之需要於各省市設置衛生實驗區

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八條 衛生署處務規程以署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附原發明令

查對外交涉如訂立條約及協定等重要事項，依照國內法定程序，須由行政院提出中央政治委員會及立法院決議通過，始由國民政府命令頒布我國自參加大東亞戰爭以來所有中央治委員會之授權在停會期間，由最高國防會議代行，並於必要時，得為緊急之措置，至於各地方長官遇對外交涉事項自應依法秉承中央意旨，妥為辦理，非經中央授權或核准，不得擅自措置，本年十月三十日中日同盟條約締結時，本主席根據該條約之精神及國內法定之程序對於此節予有剴切之說明，仰各該地方長官一體遵遵，毋得違背，致干法紀。此令。

### 全國商業棉花統制委員會棉商登記證 第七號

右開棉商係 棉花業同業公會會員已遵照棉花統制實施綱要之規定向本會辦理登記特此證  
商 責任代表人  
所在地  
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三十年 年 月

日給

注意事項：

- 一、凡中日棉花業同業聯合會所屬各地棉花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棉商）非向棉統會登記不得收買棉花
- 一、登記棉商收買之棉花均應出售於協會會員不得囤積
- 一、協會會員收買之棉花應報由協會轉請本會核發搬運許可證方得移動

全國商業  
統制總會棉花統制委員會棉商登記申請書

|   |       |     |
|---|-------|-----|
| 附記  | 申請商號  |     |
|   | 責任代表人 | 年齡  |
|   | 貫籍    | 地在所 |
|   | 住址    |     |
| 茲遵照棉花統制配實施綱要之規定謹向<br>貴會申請登記所有敝號棉花收買業務悉遵守一切統制法令及<br>貴會各項規章辦理謹呈<br>全國商業棉花統制委員會<br>統制總會<br>申請商號<br>責任代表人<br>所在地棉花<br>業同業公會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 棉花業同業聯合會<br>(簽名蓋章)<br>(證明蓋章)<br>(證明蓋章)  |       |     |
| 日   |       |     |

#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總署依照中央法令管理華北政務委員會所轄區域內各省市文化及教育衛生行政事務

第三條 本總署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總署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四條 本總署就主管事務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請華北政務委員會

會議議決停止或撤銷之但仍呈報 國民政府

第五條 本總署置左列各局

一、總務局

二、教育局

三、文化局

四、保健局

第六條 總務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典守印信公布署令及收發文電事項

二、關於本總署人事會計庶務等事項

三、關於不屬其他各局之事項

教育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高等教育普通教育及社會教育事項

二、關於師範教育及職業教育事項

三、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四、關於學位申請之核轉及授與事項

五、關於其他教育事項

第八條 文化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化之溝通事項

二、關於文藝藝術之振興事項

三、關於圖書館博物館之設立管理事項

四、關於宗教祭祀及禮俗事項

五、關於名勝古蹟之保管事項

第九條

保健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共衛生及體育事項

二、關於醫院療養院及醫藥師公會等之監督事項

三、關於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等資格之審定及業務之監督事項

四、關於官商及藥品製造之監督暨毒劑麻醉藥品之取締事項

五、關於其他保健及衛生行政事項

費十條

本總署設督辦一人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兼任承委員長之命綜理本總署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十一條

本總署設署長一人簡任承督辦之命處理事務

第十二條

本總署設秘書主任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至五人內二人簡任餘薦任掌理署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三條

本總署設參事二人至四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關於本總署之法律命令等事項

第十四條

本總署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局事務

第十五條

本總署設科長十四人薦任科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每科薦任一人餘委任助理員二人委任分配各科辦理事務

第十六條

本總署設技正三人至五人內一人或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五人至八人內二人薦任餘委任技佐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七條

本總署得用僱員若干人分配各科辦理繕寫事務

第十八條

本總署辦事細則以署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廳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廳置左列各局

一、民政局

二、警政局

第三條 民政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地方行政事項

二、關於地方機關人事事項

三、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四、關於地政事項

五、關於國籍戶籍事項

六、關於社會救濟事項

七、關於一般出版物之登記及檢閱事項

八、關於禁烟禁毒事項

九、關於其他民政事項

第四條 警政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警察行政事項

二、關於警察機關人事事項

三、關於警察教育及訓練事項

四、關於圍防及保安事項

五、關於防空事項

六、關於其他警政事項

第五條 本廳設廳長一人簡任或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兼任承委員長之命綜理本廳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本廳設秘書二人簡任薦任各一人掌理機要及廳長交辦事務

第七條 本廳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分掌各該局事務必要時得設副局長一人簡任輔助處理事務

各局設秘書一人或二人薦任或委任辦理各該局長交辦事務

第八條 本廳設科長七人薦任科員二十一人至二十八人每科薦任一人餘委任助理員若干人委任分配各科辦理事務

第九條 本廳設技正二人簡任薦任各一人技士四人薦任或委任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本廳得用僱員若干人分配各科辦理繕寫事務

第十一條 本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  
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總署依照中央法令管理華北政務委員會所轄區域內各省市治安事務

第三條 本總署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總署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四條 本總署就主管事務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請華北政務委員會

會議議決停止或撤銷之但仍呈報國民政府

第五條 本總署置左列各局處

一、總務局

二、軍諮局

三、軍務局

四、軍學局

五、宣傳局

六、軍需局

七、軍醫處

八、軍法處

第六條

總務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典守印信公布署令及收發文電事項

二、關於本總署人事會計及庶務事項

三、關於不屬其他各局處事項

第七條

軍需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綏靖軍各部隊防務及調遣事項

二、關於情報及傳報事項

三、關於交通運輸演習測量等計劃事項

第八條

軍務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官佐軍屬及士兵人事事項

二、關於編制服裝旗幟符章事項

三、關於軍械分配保管及營舍建築計劃事項

第九條

軍學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部隊學校教育事項

二、關於軍用圖書編譯事項

三、關於檢閱演習事項

第十條

宣導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治安軍宣導上必要之策畫思想監察及調查事項

二、關於傳報宣撫及士兵之指教事項

三、關於宣導人員之教育訓練及配置事項

第十一條

軍需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經費出納審核統計事項

二、關於糧餉儲備及軍需人員考核事項

三、關於營舍建築實施事項

第十二條

軍醫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醫療器具衛生材料籌備分配事項

二、關於衛生檢查及防疫事項

三、關於衛生教育及衛生人員考核事項

第十三條

軍法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執法會審事項

二、關於執法人員資格規定及考核事項

三、關於罪犯監獄事項

第十四條

本總署設督辦一人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兼任承委員長之命綜理本署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十五條

本總署設署長一人簡任承督辦之命處理事務

第十六條

本總署設秘書主任一人簡任秘書五人至八人內二人簡任餘薦任掌理警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七條

本總署設參事二人或四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關於本總署之法律命令等事項

第十八條

本總署設局長六人處長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局處事務

第十九條

本總署設技正三人或四人內一人或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四人至六人內二人薦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本總署設副官四人至六人辦理督辦特派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總署設科長十八人科員五十四人至六十四人助理員若干人股長三人股員四人軍法官三人書記官三人僱員若干人分配各局處辦理事務

第二十二條

本總署職員額數階級分配如附表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總署辦事細則以署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華北政務委員會農務總署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總署依照中央法令管理華北政務委員會所轄區域內各省市農務行政事務

第三條 本總署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總署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四條 本總署就主管事務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請華北政務委員會議決停止或撤銷之但仍呈報國民政府

第五條 本總署置左列各局

一、總務局

二、農產局

三、糧政局

四、林牧局

五、合作局

第六條 總務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典守印信公布署令及收發文電事項

二、關於本總署人事會計庶務等事項

三、關於不屬其他各局之事項

第七條 農產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農產物之改良及增產事項

二、關於耕地整理及灌溉事項

三、關於農業團體農業技師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四、關於其他農業事項

第八條 糧政局掌左列事項

第九條

林牧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食糧需給調節之計劃事項
- 二、關於糧食存儲加工配給及其實施機關之監督事項
- 三、關於食糧運銷等之統制及取締事項
- 四、關於其他糧政事項

第十條

合作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合作社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關於合作事業之計劃及改進事項
- 三、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第十一條

本總署設督辦一人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兼任承委員長之命綜理本總署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十二條

本總署設署長一人簡任承督辦之命處理事務

第十三條

本總署設秘書主任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至六人內二人簡任餘薦任掌理署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本總署設參事二人至四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關於本總署之法律命令等事項

第十五條

本總署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長官之命分管各該局事務

第十六條

本總署設科長十三人薦任科員三十八人至五十二人每科薦任一人餘委任助理員若干人委任分配各科辦理事務

第十七條

本總署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二人或三人內一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三人或四人內一人或二人薦任餘委任技佐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本總署得用僱員若干人分配各科辦理繕寫事務

第十九條

本總署辦事細則以署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總署依照中央法令管理華北政務委員會所轄區域內各省市經濟行政事務

第三條 本總署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總署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四條 本總署就主管事務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請華北政務委員會

會議議決停止或撤銷之但仍呈報國民政府

第五條 本總署置左列各局

一、總務局

二、實業局

三、金融局

四、稅務局

五、勞工局

六、物價局

第六條 總務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典守印信公布署令及收發文電事項

二、關於本總署人事會計庶務等事項

三、關於不屬其他各局之事項

第七條 實業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工商鑛業之指導監督及統制事項

二、關於物資之統制事項

三、關於交易所及各種公司設立之核轉及監督事項

第八條

金融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協助監督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事項
- 二、關於協助監督證券交易所保險公司儲蓄會及其他特種營業之金融事項
- 三、關於協助監督發行紙幣及準備金事項
- 四、關於協助處理國內外金融事項
- 五、關於協助證券募集發行及證券買賣之取締事項
- 六、關於其他協助處理幣制及金融事項

第九條

稅務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建議關稅制度之改革及協助關稅之管理監督事項
- 二、關於協助禁止貨物進出口及臨時減免關稅事項
- 三、關於協助防止貨物進出口漏稅事項
- 四、關於協助鹽稅之管理監督事項
- 五、關於鹽場之管理及鹽務警察事項
- 六、關於各項統稅及印花稅菸酒稅釐產稅所得稅等徵課之綜核及其他一切事項
- 七、關於田賦及地方捐稅之綜核審定及徵收監督事項
- 八、關於整理稅制推行新稅之建議及協助事項
- 九、關於其他稅務事項

第十條

勞工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勞工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關於勞務動員事項
  - 三、關於勞工福利之增進事項
  - 四、關於協助國外勞工之保護事項
  - 五、關於其他勞工事項
- 第十一條 物價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物價之核定及取締事項
- 二、關於物價平衡資金之運用事項
- 三、關於其他有關物價之事項

第十二條 本總署設督辦一人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兼任承委員長之命經理本總署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十三條 本總署設署長一人簡任承督辦之命處理事務

第十四條 本總署設秘書主任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至六人內簡任二人餘薦任掌理署務會議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五條 本總署設參事三人至五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關於本總署之法律命令等事項

第十六條 本總署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局事務

第十七條 本總署設科長十八人薦任科員五十五人至七十人每科薦任一人餘委任助理員若干人委任分配各科辦理事務

第十八條 本總署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三人至五人內一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三人至五人內一人或二人薦任餘委任技佐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本總署設視察四人薦任委任各二人承長官之命視察實業情形

第二十條 本總署得用雇員若干人分配各科辦理繕寫事務

第二十一條 本總署辦事細則以署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華北政務委員會總務廳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依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廳置左列各室局

一、參事室

二、秘書室

三、總務局

四、外務局

五、統計局

六、情報局

第三條

參事室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法令案之編纂修訂及審核事項

二、關於法制之調查翻譯事項

三、關於法令之解釋及建議事項

四、關於訴願及行政訴訟事項

五、關於重要文件之撰擬審核及翻譯事項

第四條

秘書室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機要事項

第五條

總務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廳與各廳各部分事務之調整及聯絡事項

二、關於印鑄及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文書人事議事會計庶務等事項

四、關於不屬其他各廳室局之事項

第六條

外務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政治通商管轄等交涉事項

二、關於對外實際事項

三、關於僑民保護事項

四、關於其他涉外事項

第七條 統計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統計資料之蒐集及整理事項
- 二、關於統計表冊之編製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統計刊物之編輯及出版事項
- 四、關於各調查機關之指導監督事項

第八條 情報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中央及本會政情之宣傳事項
- 二、關於情報之調查及蒐集事項
- 三、關於宣傳工作之實施及指導統制事項
- 四、關於新聞雜誌及電影劇本等之檢閱事項

第九條

本廳設長官一人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兼任承委員長之命綜理本廳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次長一人簡任或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兼任輔助處理事務

第十條

本廳設參事八人至十二人簡任掌理參事室事務

第十一條

本廳設秘書四人簡任薦任各二人掌理秘書室事務

第十三條

本廳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分掌各該局事務必要時得設副局長一人簡任輔助處理事務  
各局設秘書一人或二人薦任或委任辦理各該局長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本廳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設視察技正簡任或薦任技十薦任或委任分掌視察及技術事務其員額另定之

第十五條

情報局設編譯二人至五人檢閱員若干人薦任或委任分掌編譯及檢閱事項

第十六條

本廳得用僱員若干人分配各室局科辦理繕寫事務

第十七條

本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附錄

## 浙江省政府第五次省政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時間 下午三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傅式說 陳次溥

劉星晨 馮翊 徐季敦 徐念劬 卜愈 章頤年 汪希文 朱明 (吳遵九代)

葛玉龍

主席 傅式說 紀錄 王鏡寰 李鑄

紀錄報告 今日舉行第五次省政會議出席各廳處局長暨參事等共十一人時間已屆宣告開會

(甲) 行禮如儀

(乙)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屆會議紀錄

二、奉 行政院令爲修正懲治盜匪暫行條例飭知照等因已轉行知照

三、奉 行政院令發棉花統稅配暫行辦法飭知照等因已轉行知照

四、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船舶登記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飭知照等因已轉行知照

五、准銓敘部咨爲修正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託審查辦法各條條文請查照等由已轉飭知照

六、准糧食部咨爲咨送管理耕牛搬運暫行實施細則請查照等由已轉飭知照

(丙) 審議事項

第一案 據政務廳簽呈爲審查浙江省築路浚河徵工暫行條例暨實施細則錄具修正各點請 審議案

決議 一、浙江省築路浚河徵工暫行條例修正通過

二、浙江省築路浚河徵工實施細則交馮陳二廳長葛參事三人審查由馮廳長召集審查後呈請省政府核定

第二案 據建設廳擬請浙江省建設廳紹興縣漁業生產改進管理暫行辦法及管理處組織規程一案經政務廳審核除指飭先行試辦外附送章程業已分別修正錄具修正各點請 審議案

決議 交馮陳二廳長及葛參事三人審查由馮廳長召集審查後呈請省政府核定

第三案 據教育廳呈送重擬本省中小學校徵收學米暫行辦法暨重訂本省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費用徵收標準所鑒核等情經政務廳審核具意見請 審議案

決議 交徐劉陳二廳長審查由徐廳長召集審查後呈請省府核定

第四案 案據杭州市政府呈送修正該市人力車管理規則條文所鑒核等情經核尙屬可行除分別咨分外請 追認案

決議 通過

第五案 據建設廳呈送修正浙江省汽車管理規則第十二條條文所核轉等情除咨送建設內政兩部外請 追認案

決議 通過

第六案 據財政廳呈報遵章增加浙江省銀行資本總額檢同該行章程修正條文所核備等情除轉咨財政部外請 追認案

決議 通過

第七案 據建設廳呈擬具浙江省公路管理處組織規程暨開辦經費月支經常費概算書等所鑒核等情經核准予設立除指令該廳遵照外請 追認案

決議 通過

第八案 據社會福利局呈送浙江省各振委員會組織規則所核備等情經審核修正除分別咨分外請 追認案

決議 通過

(丁)臨時提議

第一案 據清鄉事務局呈爲第一區清鄉專員公署增籌自治經費方案暨區鄉鎮支出經費概算一案經劉陳二廳長暨章局長等審查完竣錄具審查意見請 審議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案 據社會福利局呈擬請令飭杭州市政府勘定適當地點設立公墓以應社會需要案

決議 令飭杭州市政府籌辦

第三案 據社會福利局呈擬請令飭杭州市政府整理溝渠清除垃圾以壯市容而重衛生案

決議 令警務處杭州市政府會商辦理

(戊) 任免事項

第一案 據社會福利局呈為秘書主任沈半梅第三科科长章衣島均經呈請辭職已予照准並派魏起餘暫行代理秘書兼第三科

科長請 追認案

決議 通過

第二案 據教育廳呈為秘書主任張履平另有任用遺缺業派第二科科长瞿越接充請 追認案

決議 通過

(己) 散會下午八時正

# 浙江省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三年一月份改訂

|    |      |      |   |
|----|------|------|---|
| 期限 | 數    | 價    | 目 |
| 零售 | 每期   | 三    | 元 |
| 半年 | 十八期  | 五十四  | 元 |
| 全年 | 三十六期 | 一百零八 | 元 |

## 浙江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三十三年一月份改訂

|       |       |
|-------|-------|
| 頁數    | 價目    |
| 一頁    | 每期五百元 |
| 半頁    | 每期三百元 |
| 四分之一頁 | 每期二百元 |

刊登廣告在三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九期以上者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明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政務廳第二科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政務廳第二科

印刷者

建業印書館

館址里仁坊百福弄一號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旬出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